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上述公告披露时，股东尚未收到轮候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

今日，经与相关股东进一步了解核实，该冻结事项系因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轩投资”）融资质押逾期违约，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申请执行，北京金融法院根据执行申请及仲裁裁决将其持有公司的4,956.50万股股票和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丁孔贤先生持有公司的4,853.64万股股票轮候冻结。

上述事项系灏轩投资因融资需要于2017年将其持有公司的4,956.50万股股票质押给江海证券，丁孔贤先生将其持有的650万股股票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2018-092、2018-096、2018-1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运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由于上述股份此前已被其他债权人申请冻结，故本次新增的轮候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均未新增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股东正在积极与债权方进行沟通，争取早日妥善解决上述司法冻结事项。根据公司股东与相关方的沟通情况，江海证券目前暂不会处置上述冻结的股票，因此该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3日